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07號

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

被告 陳紹誌即東森室內裝修企業社

被告 林錦輝即捷鑫工程土木包工業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紹誌即東森室內裝修企業社、林錦輝即捷鑫工程土木包工業、王勇誠、張嘉慧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88,87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731元。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 
書記官 胡旭玫